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黄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以上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黄南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提名黄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黄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认为：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黄南先生、刘兴强先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拥有

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黄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黄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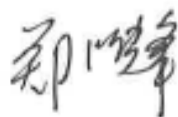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bove.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聘任黄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兴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Minghui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